

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永超新材”）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委派陈杏根、高嵩、谢敬涛、卢军、陈谔、郭思佳、杨涵杰 7 人成立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高嵩、谢敬涛为保荐代表人，陈杏根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更，陈思嘉、张悦琪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永超新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员工，且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4年7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在本次辅导期内，东北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小组向辅导对象发送了辅导考试培训文件并进行现场辅导培训，指导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学习最新的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导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深刻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对公司的业务技术、历史沿革、财务等方面的资料进行了进一步梳理，通过梳理基础资料，按照辅导进度及监管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并进行下一步工作，并督促公司落实；

（3）与申报律师共同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和规范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为使辅导对象会计核算更加准确、合理，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和更准确的反映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状况，辅导工作小组与申报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和规范；

（5）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申报文件准备工作。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5月
201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东北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法律、财务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完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尽职调查、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规范要求，并结合最新的资本市场政策文件，对公司进行辅导培训，具体如下：

1、物流诉讼案件

2024年二季度，公司发生两起物流诉讼案件：分别为于元杰与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和上海浦冉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运输合同纠纷的案件，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分别为13.31万元和59.72万元。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妥善处理纠纷事项提出合理建议，公司已对涉诉期间的物流运输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聘请律师积极应诉。上述案件进展如下：

（1）2024年7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118民初8469号民事调解书，原告于元杰、被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第三人吴英超达成以下协议：“一、第三人吴英超应支付原告于元杰运输费13.31万元，此款由第三人吴英超于2024年9月12日前一次性付清”。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浦冉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事宜一案还在审理中。

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期分红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999.60万元。

公司规范运作，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在充分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按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积极落实现金分红，回报股东。

公司本次分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的规定，不存在清仓式分红，本次分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本次分红方案执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低于5,000.00万元，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永超新材的财务、业务及法律等各方面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及辅导，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永超新材合法合规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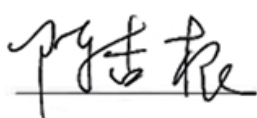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由辅导小组继续对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并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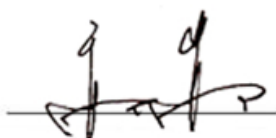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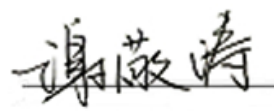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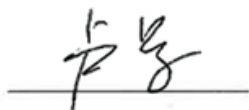
陈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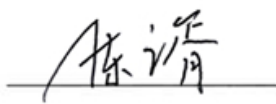
高嵩



谢敬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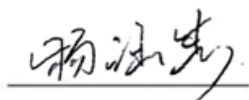
卢军



陈谕



郭思佳



杨涵杰

